### 青海省第十八届运动会征集活动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征集作品  类别 | 总会徽 | 本届会徽 | | 会歌 | | 吉祥物 |
|  |  | |  | |  |
| 创作者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
| 工作单位 |  | | 电子邮箱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设计作品  缩略图  （1份） | （作品缩略图请置于此处） | | | | | |
| 设计说明 |  | | | | | |

**青海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第四届全民健身大会征集活动**

**应征作品创作者著作权确认书**

青海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第四届全民健身大会会徽、吉祥物作品是受青海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第四届全民健身大会组委会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青海省第十八届运动会会徽、吉祥物征集工作的规定，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青海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对作品要求设计作品。入选作品的著作权人为青海第十八届运动会组委会，其著作权属于青海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组委会所有，受托人不享有作品的著作权。受托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以及同委托人的约定履行义务。委托人可以在适当时间、通过适当方式公布会徽等作品设计始创者的姓名，并根据征集公告的规定对入选作品和最终选定作品的设计者予以奖励。受托人提交的参评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同意并遵守以上约定。

受托人（签章）：

年 月 日